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7-066《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对上述公告补充披露担保额度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须满足的条件，具体如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

况;

(四)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